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

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特别说明事项：上述议案3.00、议案12.00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议案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徐莉女士、蒋阳先生、杨李娟女士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述职。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作情况说明。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拟参会股东详细填写附件三所示的参会股东登记表，电子邮件或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单位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单位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持股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4、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5、其他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联系人：叶凌超

联系电话：0791-88113337

电子邮箱：ir@ncsanrui.com

邮编：330224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6”，投票简称为“三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 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附件三:

##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